敦請立法院交通委員會「嚴厲審查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」 陳情連署活動

行政官員對所頒布的行政命令辯護時,總是推諉說:法規是 根據產、官、學共同認知而設定。但其所謂的「產」即業界代表, 真的具有代表多數的正當性?業者無不持高度懷疑!

現實中遊覽車業的產業代表,早已被一小撮利益份子所操控把持。試問近年來有哪一件公共事務的主張,是站在業者的立場來與公路局做協調溝通?具體一點說:車輛的年限規定、公播權的爭議、GPS 的制定乃至於到現在公路局準備霸王硬上弓的tBus…,都可發現公路局與業界代表這對哥倆好,為「利」合作的斧鑿斑痕。

為翻轉少數人操縱多數人命運的悲慘現況,也展現業者的同心一志,將發起連署陳情,敦請[立法院交通委員]嚴厲檢討交通部公路局[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]中,對於遊覽車業之惡意法規,要求提審並予以檢討及究責。

若您認同我的主張,請加入本連署活動,並請一起努力,將 本活動踴躍分享給同業朋友,一起加入連署,謝謝您!

!!我們之如此奔走,是因為我們仍相信公義尚存、公理未亡!!

發起人:台灣遊覽車發展協會

理事長:李式嘉(秘雕)

新北市遊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

理事長:許景翔(小叮噹)

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一日